



南川区企业高频法律风险提示清单 暨常见法律知识清单

第一篇·出资篇

重 庆 市 南 川 区 司 法 局
重庆市南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8月



目录 / CONTENTS

1	前言	01
2	风险点1：股东出资未届期限，股东对公司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法律责任	02
3	风险点2：股东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后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出资责任承担	04
4	风险点3：非货币出资的实务操作	06
5	风险点4：新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5年最长认缴期的法律适用	09
6	风险点5：虚报注册资本罪	11
7	风险点6：抽逃出资罪	13

前言

PREFACE

守法合规经营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为有效预防和降低企业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精准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在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联的指导下，区司法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工商联等单位聚焦企业从成立到注销“全生命周期”，联合区律师协会编制了《南川区企业高频法律风险提示清单暨常见法律知识清单》，分篇章列举了设立、经营、管理、诉讼等过程中常见的、需要注意的法律风险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以期通过这些提示和建议，能够对民营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前防范法律风险、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有所帮助。

以下风险提示及建议，仅供参考



案 例

富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化名）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登记股东分别为黄某、邵某、林某、叶某，认缴出资分别为1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6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均为2018年12月20日。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各股东均未足额出资。2016年8月，富凌公司向李某借款500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还款时间2017年3月23日，月息1.8%。后因公司未偿还借款本息，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富凌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并要求公司各股东在到期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裁决结果

✍ 公司应向李某偿还100万元。

✍ 股东黄某、邵某、林某、叶某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裁判理由

本案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李某诉请富凌公司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法定条件已经成就。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案例启示

1. 股东的出资是公司财产的重要来源，构成公司独立法人人格的基础，股东出资可以看作是一层实现公司债权人债权的重要保障。

2.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案 例

某建材公司诉称，庄某某、某矿业公司、某石业公司作为某装饰公司的股东，在未缴全额出资的情况下，庄某某在执行期间将股权转让给某矿业公司，逃避出资义务。某矿业公司在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未履行出资义务，将股权再次转让给某石业公司，又恶意延长出资期限至2040年11月19日。三被告均存在逃避债务的恶意，应依法对未清偿债务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请求判令：三被告在未出资985万元的范围内对已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某装饰公司对市某建材公司应负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裁决结果



被告某石业公司在未出资金985万元的范围内对已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某装饰公司对某建材公司应负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某石业公司在其他案件中已实际履行应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的部分，不再承担；



被告某矿业公司、庄某某在未出资金985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某石业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某矿业公司、庄某某在其他案件中已实际履行应承担的责任的部分，不再承担。

✦ 裁判理由

延长股东的出资期限本属于公司自治的范畴，但对于股东在明知公司财产无法清偿债务情形下延长出资期限的，一般认定为存在逃避债务的恶意，产生对外部债权人无约束力的法律后果，债权人有权按照先前的出资期限主张股东在尚未出资的额度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出资期限未届期即转让股权，转让人的出资义务是否随股权转让而转移，要区分转让人是否存在恶意。认定存在恶意的，根据民法共同侵权的理论判令转让人对受让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案例启示

1.根据法律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这是公司资本充实原则的具体体现。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股东可基于意思自治，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延长出资期限，但不得滥用该期限利益逃避出资义务、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3.对于债务产生之前所进行的延长出资期限的决议，应强化公司的告知义务。判断延长出资期限是否存在恶意，一般从债务形成时间早于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的交接情况、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特殊身份关系、转让对价等多角度进行分析。

4.如果公司债务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此时不考虑公司的账面资产能否偿还到期债务，延长出资期限就应推定为具有恶意。股东主张自己不具有恶意的，应在债权人要求加速出资义务时承担举证责任。

5.如果延期出资的额度基本等于或者超过公司的债务额度(包括未到期债务和到期债务)，此时不考虑公司的账面资产能否偿还到期债务，延长出资期限就应推定为具有恶意。

案例

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与张某、刘某某、胡某某等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

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实业集团公司、某玻璃科技公司、李某甲、李某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某法院判决：一、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偿还垫款本金59,204,658.75元及利息；二、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900元；三、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在执行过程中，大部分债权无法实现，并且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以张某、刘某某、胡某某三位原股东以实物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不到位为由，提出书面申请，请求追加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张某、刘某某、胡某某及现股东侯某某、曹某某为被执行人，法院执行裁定，驳回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追加被执行人的申请。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对该执行异议裁定不服，提起诉讼。



裁决结果



一审驳回原告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与张某、刘某某等双方当事人对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1,000万元注册资金出资到位不存在分歧。本案争议焦点为，张某、刘某某、胡某某三位原股东以实物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是否到位，应否追加张某、刘某某、胡某某三位原股东及侯某某、曹某某等继受股东为被执行人。

首先，关于张某、刘某某提交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行政审批局的证明等证据能证明张某、刘某某、胡某某三位股东实物增资8,000万元的事实。其所提供的证据已经完成了对实物增资待证事实的证明责任，达到了认定该事实的证明标准。

其次，张某、刘某某、胡某某三位股东实物增资部分没有办理原始产权登记，也没有向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交付占有手续，能否否定其已实缴增资到位的事实。

从实物出资的财产价值和使用等事实情况看，本案证据能够证明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实际接收、占有、使用了张某、刘某某、胡某某三位股东实物增资资产。根据法律规定，该部分动产类机器设备已经完成了向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交付和转移，也就产生了该部分动产物权的公示效力和公信力，无需出具交付手续。为此，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所提机器设备也没有办理向河北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交付手续、权属未发生转移的观点，不予采信；

对于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建造的厂房、宿舍及构筑物等不动产类资产，虽然存在增资的不动产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无法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的情形，这在形式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的要求不符，但实质上并未违反该条旨在避免虚假出资而损害公司、他人利益之立法目的。增资的不动产已实际交付给公司使用，但财产权属的初始登记及权属转移均无法办理也不能补办的实际情况，不宜苛求本案股东完成事实上无法完成的事情，即对其增资的不动产必须在形式上完成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所以，一审判决对张某、刘某某、胡某某股东实缴出资已经到位的事实认定，并无不当，应予确认；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所提评估报告等只能反映股东出资的过程，股东实物出资的房产没有房本，没法办理产权过户，就无法确定是股东的财产，也就无法作为股东合法有效资产进行增资的观点和理由，不予支持。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启示

1.以货币形式出资的，除外商投资企业外，出资人应当保证出资为人民币形式并是其合法持有的资产，并在约定的期间内将出资汇入公司账户，备注为“投资款”、“出资款”等明确用途。

2.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出资的，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专门资产评估机构对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作价，应及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交付给公司使用。履行完上述程序即可认为股东完成出资义务。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满足一定条件，即可以用货币估价，可以依法转让，不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禁止。

3.非货币资产的实际价额以非货币财产实际交付给公司时的评估结果为准，如果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构成股东出资不实。考虑到多数非货币资产具有贬值、毁损等风险，建议以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的股东尽早依法评估作价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实缴义务。

4.对于实物出资到位并投入使用且客观上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如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第十条“虽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已实际交付使用的财产，其已为公司发挥资产效用，实质上也就达到了出资的目的”所规定的情形，可以认定完成了权属转移手续。

提出问题

张某和王某二人在2020年1月1日设立了宇帆有限责任公司（化名），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章程约定认缴出资期限为50年，截止目前为止，张总和王某实缴了出资10万元。那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宇帆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完成出资期限的调整？



问题回答



宇帆有限责任公司最迟应当在公司法生效后3年内，即在2027年7月1日之前，把公司章程中的认缴出资期限从50年改为5年。张某和王某应该在章程修改后的5年内完成出资，以最晚时间2027年7月1日修改章程为例，张某和王某最晚应当在5年内，即2032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总而言之，张某和王某在新公司法生效后，有3年时间对公司章程中的出资时间进行调整，在调整后5年时间内实际完成出资。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案例启示

1.新公司法修订后，法律虽然保留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认缴制”的基本制度，但同时规定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2.目前对于存量公司认缴期限的新旧法之间的衔接问题，《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明确了三年过渡期，即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在过渡期内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将出资期限调至五年以内，也即2032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即符合要求，而对于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认缴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则不需要调整出资期限。

3.公司应当将调整后股东的出资期限记载于公司章程。

案 例

2014年6月，余某、娄某、许某以认缴方式共同出资人民币2亿元成立佰年瑞银担保有限公司（化名），从事非金融性担保业务。后三人欲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性担保，从事非金融性担保业务。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从事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但上述三人并无实际出缴注册资本能力。余某遂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委托贵州华某财务有限公司（化名）为其办理佰年瑞银公司的工商登记及验资手续。随后贵州华某财务有限公司向案外人借款，然后以余某、娄某、许某三人名义于2014年6月13日将2亿元资金转入到佰年瑞银公司银行账户内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并于同年6月16日通过验资审查，当日佰年瑞银公司便将注册资本2亿元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出。2017年7月24日佰年瑞银公司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于7月29日取得工商登记。

✈ 裁判结果



余某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 裁判理由

法院经审理认为，余某在主观上明知登记融资担保公司需实缴注册资本，仍伙同他人采用代垫资金的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故意隐瞒其并无实际出缴注册资本能力的事实，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类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三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

（二）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六百万元，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二年内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2. 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的；
3. 为进行违法活动而注册的。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本条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案例启示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主体是申请公司登记的个人或单位。公司注册登记前，公司发起人或单位应对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出资形式和比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有所了解，以求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完成对公司的注资义务，避免通过虚假出资、伪造出资证明文件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案 例

2014年2月，夏某以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高担保能力为由决定新增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该三公司均由夏某投资开办，实际控制人均为夏某）三名股东，并由上述三名新股东共同出资62,000,000元作为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金。2014年2月8日，夏某将新增注册资本金转入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验资临时账户内。在新增注册资本金验资完成并经工商部门作新增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后，夏某未按相关规定将注册资本金存入银行托管账户，也未经三公司决策程序流程，于2014年2月11日安排甲公司人员将新增注册资本金分别转入戊公司、己公司（该两公司由夏某实际控制）、庚公司，其中转入庚公司的资金随即转入夏某实际控制的辛公司账户内。

✈ 裁判结果



夏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抽逃出资罪。

✈ 裁判理由

公司成立后，股东出资即作为公司法人的独立资产，股东遂失去对该出资财产的所有权。此时股东未经法定程序侵占、挪用、抽回该出资财产的，属于抽逃出资。

本案中，夏某作为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的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验资并经工商部门对注册资金变更登记后，抽逃出资62,000,0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抽逃出资罪。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案例启示

1.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公司，尤其是在注册需资本实缴的公司时，应当根据个人及投资伙伴的投资实力，按期足额缴纳认缴资本，保证出资真实，避免虚假出资，且在出资义务履行后不抽逃出资。

2.股东出资完成后，公司也应当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财产的内部控制和监管制度，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作。同时加强对股东银行账户的监管，定期对股东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及时防范和处理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